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962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：

徐海云身份证号码：(420 [REDACTED] 596) (下称“投诉人”) 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徐海云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徐海云2004年3月至2005年6月和2007年11月至2010年6月和2019年9月至2019年11月的住房公积金3583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徐海云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04年3月-200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0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0元，合计120元。

2004年7月-200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0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0元，合计360元。

2007年11月-200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596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80元，合计640元。

2008年7月-200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60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80元，合计960元。

2009年7月-201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656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83元，合计996元。

2019年9月-2019年11月的工资基数为3376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69元，合计507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



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徐海云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徐海云2004年3月至2005年6月和2007年11月至2010年6月和2019年9月至2019年11月的住房公积金3583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11月8日



